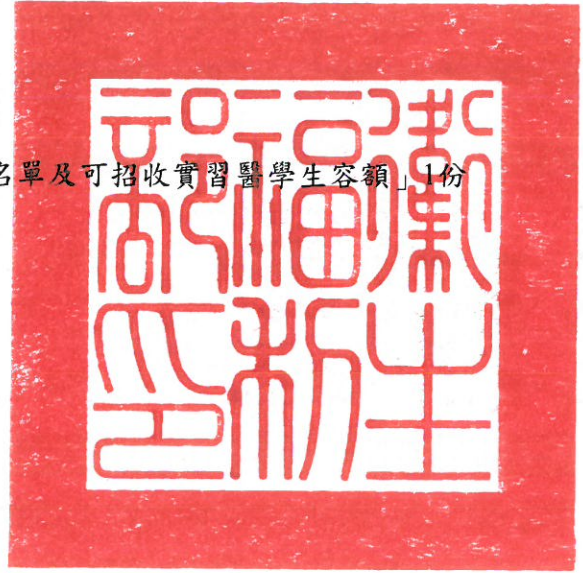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7032B號

附件：「107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一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07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一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及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07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一次評定合格名單」共計6家，其中5家合格效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1家評定「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」，合格效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學醫院如因主治醫師人數異動，致需減收實習醫學生者，應於1個月內主動報備。
- 三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陳時中